



WTO·企业·海关实务系列

顾问：周忠海

主任：陈大钢 李曙光

主编：徐兆宏 周和敏 陈大钢

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

JINCHUKOU HUOWU HAIGUAN TONGGUAN SHIWU

邵铁民 编著

海关法释解

海关关税制度

海关估价理论与实务

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

企业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WTO·企业·海关实务系列

顾问:周忠海

主任:陈大钢 李曙光

主编:徐兆宏 周和敏 陈大钢

进出口货物海关 通关实务

邵铁民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邵铁民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12

(WTO·企业·海关实务系列)

ISBN 7-81049-823-1/F·707

I. 进… II. 邵…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1923 号

□ 策划编辑 江 玉

□ 责任编辑 江 玉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JINGCHUKOU HUOWU HAIGUAN TONGGUAN SHIWU

进 出 口 货 物 海 关 通 关 实 务

邵铁民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装订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9.625 印张 224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18.00 元

□ 序 言

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之际,陈大钢、徐兆宏和周和敏同志将其主编的《WTO·企业·海关实务系列》奉献给读者,值得祝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三世界国家的兴起和冷战结束后东欧的巨变,全面改变了国际政治秩序。全球面向市场的做法和国际经济的发展潮流,伴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将整个世界转变成一个国际经济大市场。在世界范围内发生的第三次科技革命使经济关系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各国都越来越深地卷入国际经济联系之中。尤其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不断加强,经济全球化趋势越来越突出。作为国际法规则一部分的WTO规则当然为成员方创设了国际法律义务。国家要诚实地履行国际法义务,这是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WTO)于1995年诞生,其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是一个负责多边贸易体制顺利运

行的国际组织。它具有三位一体的功能,即:(1)国际组织;(2)国际贸易条约群体,又称 WTO 体制;(3)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它在国际社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当然远不限于国际贸易乃至各国经济繁荣,而且更重要的是其直接或间接地关系到国际经济秩序和政治秩序的稳定,关系到世界的持久和平。因此,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近代发展最快、最新、最富活力的门类。世界贸易组织法不仅对传统国际法有不少突破,而且其法律规则从实体内容到程序规范都有自己的特色,是现代国际法的一个全新的领域。

关税是指一国政府设置在其关境的海关根据本国海关法律、法规,在货物进出口本国关境时,对货物所有人课征的一种税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宗旨就是削减关税,逐步取消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可见,关税在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已成为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征收关税被视为一国行使国家主权的体现。尽管关税制度历史久远,但近代各国的关税制度主要有两大功能:财政收入和保护本国经济。17 世纪以来重商主义一度统治着国际贸易。以奖出限入为特征的重商主义,其限制进口的主要手段就是通过海关实行高关税政策。高关税采取关门保护政策,以损人开始,以害己告终。第二次世界大战宣告了高关税政策,包括其中的“保护幼稚工业”理论的彻底失败。GATT 将关税减让规定为具体而实在的规则,主持和倡导关税减让谈判,从而找到了打开贸易自由化的金钥匙——关税减让:从开始的约束税率,到第六回合(肯尼迪回合)的线性程序(即一刀

切),到第七回合(东京回合)的削减公式 $Z = -AX/A + X$ (其中 Z 代表关税, A 代表一种系数, X 代表起点关税),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协调公式”或“瑞士公式”,主要目的就是削平关税高峰,制止关税升级。到了乌拉圭回合,则采取了逐个部门的谈判,达成平均削减、零关税承诺、削平高峰关税、扩大约束税率等规则。此后,保证发达国家将几乎所有进口产品(99%),发展中国家将 60% 的进口产品都纳入约定税率。GATT 定有海关估价守则,但是操作起来不易,手续也较繁琐,同时,还会涉及到装船前检验协议和原产地规则,涉及到贸易法规的透明和评审。经过八轮多边谈判后,国际贸易发展在客观上要求简化海关手续,协调各国贸易制度,降低关税,使国际贸易发展朝着自由化方向发展。然而,各国因发展水平不同,因而在履行条约义务,调整或制定本国关税水平和政策时就会遇到挑战。

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后,中国海关将面临新的机遇,同时要准备迎接新的挑战。中国的关税制度虽然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但是,在入世进程中,中国关税制度的矛盾和弊端明显暴露出来。如:涉外税制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与国际规则和外国税制存在冲突;涉外税制的一些优惠政策造成了内外资企业之间、地区之间的矛盾,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的不平等竞争;税收政策与产业政策存在矛盾等。中国在关税减让方面也要遵守承诺,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要逐步与国际规则接轨。在关税立法和建立制度时,中国要自觉与国际规则全面接轨,统一内外资企业的税制,加快相关市场规则的建立,逐步完善国内市场环境和法律环境,进一步

降低关税,关注国际税收一体化问题。入世后,随着外贸经营权的扩大,市场主体与海关打交道的机会增多了。因此,市场主体必须懂得进出口海关方面的知识,熟悉业务,避免走弯路,减少风险,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从而在竞争中争取主动地位。

本系列丛书先期推出 5 本,包括:《海关法释解》、《海关关税制度》、《海关估价理论与实务》、《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和《企业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这套丛书基本上涵盖了海关业务的方方面面,可谓海关法律总汇。作者运用比较分析方法,全面地介绍和分析了 WTO 成员在进出口货物方面的管理措施,具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享受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以及如何运用 WTO 规则与海关及相关的规则和国际惯例在国际市场上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因而该系列丛书对拥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具有较大的启迪作用。当前,有关 WTO 的文章和书刊很多,WTO 知识读物也应运而生,从而为读者或国人打开了了解、掌握和运用 WTO 规则之门。但是,有关或涉及海关问题的书籍则很鲜见,本丛书作者以勇气和睿智填补了这一空白。这无疑是一件好事,对企业和国家都是幸事。

本系列丛书的作者多是 WTO 规则和关税方面的专家,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均有颇深的造诣。因此,本书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独具特色,从实务操作、工作需求等角度进行的分析论述深入浅出,翔实清晰,可操作性强。对于政府官员、企业界、法律工作者及经贸界人士都有实际参考价值,可作为案头必备的工具书。

本丛书的出版对于促进有关 WTO 中海关问题的学术

研究的进一步深化、提高有关人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进一步开拓海关实务和法律服务,均有积极的意义。期望有更多、更好的研究 WTO 规则与相关实务的精品图书和论著问世。

中国政法大学 周忠海教授
2002 年 8 月 10 日于北京

▼
序
言
▲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000; 283: 2689-2695.

序言	1
第一章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基本制度	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概念	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时间和空间范围	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主体	4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制度	8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风险分析和企业分类管理	13
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前期准备	19
第一节 货物转关运输	19

第二节	加工贸易合同的备案	21
第三节	申请行政裁定	22
第四节	委托报关事项	2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申请书 (商品归类)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申请书 (原产地确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申请书 (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件的适用)	30
第三章	海关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	31
第一节	我国海关法规定的一般通关程序 ...	31
第二节	我国海关法规定的特定通关程序 ...	33
第三节	我国海关法规定的优先通关程序 ...	34
第四节	我国海关法规定的便捷通关程序 ...	35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规则和实务	39
第一节	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的报关资格	40
第二节	报关规则	4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47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68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常用代码表	69

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及其他税费	78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及其他税费概述	78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税收的基本制度	86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税费征收实务	9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	
消费税的商品税目和税率(税额)	102
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申请书	103
海关估价告知书	104
部分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表	105
适用进口关税优惠税率的国家或地区清单	106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的贸易管制	109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许可和配额管制	109
第二节 知识产权进出境保护制度	115
第三节 废物进境海关管理制度	127
第四节 濒危物种和野生动植物进出境管理制度	133
第五节 文化财产进出境管理制度	135
第六节 多用途化学前体进出境管理制度	139
第七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管制	144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	149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一般规则	149
第二节 保税货物进出口通关制度	155
第三节 暂时(准)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	182
第四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通关制度	194
第五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通关制度	201
第六节 其他货物的通关制度	204
第七节 载运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运输工具 通关规则	207
第八章 现代通关制度	215
第一节 电子口岸和无纸报关	216
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225
第九章 海关稽查制度	232
第一节 海关稽查制度概述	232
第二节 企业、单位从事进出口活动的规则	234
第三节 海关稽查规则	236
第十章 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救济	240
第一节 走私罪及罚则	240

第二节	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及罚则	242
第三节	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责任	249
第四节	立案和调查规则	252
第五节	海关审理和听证规则	258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复议	263
第七节	海关行政诉讼	269
第八节	海关行政处罚的执行	27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75
参考文献		289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基本制度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概念

企业从事进出口活动时必然会遇到进出口货物通关的问题。什么是通关呢？我们说，“通关”这个术语是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而从境外引进的。通关，在《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即《京都公约》）中定义为：“系指完成必需的海关手续以使货物出口、为境内使用而进口或置于另一种海关制度下。”对这样的表述，我们按照中文的语言是否可以说，通关，是指货物从进入关境边界或申请出境到办结海关手续的一项海关制度。这一定义向我们表明通关具有以下特征：

首先,通关是一项海关制度,这项制度不仅反映在货物经过海关的短暂期间,而且表现为货物在进出口环节办结海关法规定的全部手续的过程。对于不同性质的货物,其通关的期间有时很短,有时却能长达一年甚至几年,所以说通关不是瞬间完成的,而是一个过程。

其次,通关作为一项海关制度,不仅包括货物在进出口办理海关各项手续的有关环节,即程序,同时也包括了海关法对各类不同性质的货物进出口时的一些实质性要件,即实体条件,所以,我们不能认为通关就是程序和手续,而应视为实体要求与程序手续的统一,为此,用制度来概括更为合适。

再次,上述定义中所说的办结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一般又简称为结关。结关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终结。对于出口货物来说,海关放行并离开中国关境即为结关。对于进口货物而言,根据货物的性质不同,其结关的标志也不尽相同。如一般贸易的进口货物,海关放行即为结关。对于保税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等进口货物,则以海关核销作为结关。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以离开中国关境为结关。这是我们在讨论结关这个法律术语时必须注意的。另外,上面我们提到的中国关境,是指中国海关法实施的领域,即中国大陆的整个区域。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根据中英、中葡政府的协议和台湾加入 WTO 的协议规定是中国的单独关境区。我们在书中所述及的进出境,都是指进出关境,而不是进出国境。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时间和空间范围

在传统的海关制度里,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时间范围,进口货物从进入关境起到海关放行,出口货物从向海关申报出口并运入海关监管区起到运离关境止。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多种贸易方式的并存,货物(尤其是进口货物)的通关时间出现了前伸后延的情况。随着预申报、预归类等措施实施,进口货物通关前伸至尚未进入关境的预申报阶段,而对于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等则后延至核销方为通关的结束,其间长达一年至几年。这一变化不仅使海关的监督管理面临时间拉长的一些新课题,同时对作为收货人、经营人的企业也提出了一系列管理上的新要求,这些都是现代通关制度的重要特点。

在传统的海关制度里,进出口货物通关的空间范围仅限于海关监管区,即设立海关的机场、港口、车站、国界通道、国际邮件交换站等场所,以及尚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但是,随着我国从沿海到内地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对外经济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发展,大大拓展了货物通关的空间范围。其一,在内地设立了更多的海关,使得海关监管区不再局限于对外开放的口岸,非口岸的区域性海关数量也不少。其二,海关监管的范围又延伸到其他由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即虽未设有海关机构,但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也涵盖在海关监管区内,如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工厂等。这一变化使得海关人员除

了继续维持在口岸第一线执行监管任务,同时有更多的人将深入企业履行对仓储、加工业务的监管职责,由此使得海关与一部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有了更多的交往和联系。在此,我们可以这么说,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的宏观调控,是通过海关对企业的进出口活动的监管得以实现的,由此使得货物进出口通关的空间范围体现为遍布全关境的一个个海关监管区,海关执法的空间范围有很大的拓展。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主体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主体是指参与通关的当事人,这是进出口货物通关过程中的相关各方。

一、进出口货物通关的管理主体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管理主体,包括海关和有关的国家机关。有关的国家机关有国家经贸委、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检验总局等,这些国家机关对进出口货物在通关过程中所涉及其职能管理的部分行使管理权。海关则是对进出口货物通关全面管理的国家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根据现行口岸管理的职责,凡是进出境的人由边防管理,而进出境的物由海关管理。海关的进出境管理的任务主要有四项: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